

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二期）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1 概述

本项目年产 5 万吨橡胶用炭黑，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改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修文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210-520123-04-01-406336）。因此，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新增一条 5 万吨新工艺炭黑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量为新工艺炭黑 5 万吨。炭黑生产年运转时间按 8000 小时计。平均日产炭黑 150 吨，每小时产炭黑 6.25 吨。租赁轮胎厂厂房新建年产 5 万吨新工艺炭黑生产线一条。炭黑生产原料主要采用煤焦油（含高温煤焦油和中温煤焦油）和葱油。项目设置油加工装置区对高温煤焦油和中温煤焦油进行脱水处理，对中温煤焦油进行脱灰处理，同时配套油罐区设置 5 个油罐，其中 2 个 1000m³ 的高温煤焦油罐（卸油暂存罐）、1 个 500m³ 的中温煤焦油罐（脱水脱灰后储存罐）、1 个 50m³ 的中温煤焦油罐（卸油暂存罐）和 1 个 50m³ 的轻油罐（储存罐）；外购葱油入场后依托现有葱油罐储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本项目环评工作的过程中，我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概况及报告书编制情况进行了多次公示，公示期间我公司向受影响的社会各界多方征求意见。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48 号），编制完成了《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环保主管审批。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2年10月9日于贵州轮胎网（企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 (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信息

为充分了解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二期）”周边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意见，更好地做好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二期);
- (2)建设单位: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3)建设性质: 改扩建;
- (4)建设地点: 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5)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一条炭黑生产线, 年产橡胶用新工艺炭黑 5

万吨，主要原料为煤焦油和葱油；

(6) 建设工期：1 年。

二、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高潮村

三、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 1 栋 14 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填写，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1

五、提出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敬请广大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谢谢！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9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www.gztyre.com/news/zhuan-ti-huo-dong.jsp?nowPage=1>。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于2022年10月9日贵州轮胎网（企业网站），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网站为贵州轮胎网（企业网站），项目公示情况良好。本项目群众反映良好，公示期间未收到广大人民群众反馈意见，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12月12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方法分别选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法、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该《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贵州轮胎网（企业网站）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https://www.gztyre.com/news/zhuan-ti-huo-dong.jsp?nowPage=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1，公示情况见图3-1。

表 3-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二期”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二期；
- 2、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3、建设性质：改扩建；
- 4、建设地点：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5、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一条炭黑生产线，年产橡胶用新工艺炭黑 5 万吨，主要原料为煤焦油和葱油；
- 6、建设工期：1 年。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修文县扎佐街道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通过联系方式，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高潮村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1栋14层6-10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with the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Below the header is a search bar with filters for 'News Release Year', 'Release Month', and 'Keywords'. A news item is displayed with a date badge for '29 2022.11' and the title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The text below the title mentions the company name and the project details.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ull text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notice. The title is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date '2022.11.29' and a list of project details: 1. Project Name: Guizhou Qianjin New Materials Co., Ltd. Phase II 50,000 Tons of Carbon Black Production Project; 2. Construction Unit: Guizhou Qianjin New Materials Co., Ltd.; 3. Construction Nature: Expansion; 4. Construction Location: Xiuwen County Zazuo Town Guizhou Tire Co., Ltd. Existing Plant Area; 5. Construction Scale and Content: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a carbon black production line, annual production of 50,000 tons of carbon black using new technology, with main raw materials of coal tar and kerosene; 6. Construction Period: 1 year. The notice also mentions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and the scope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我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于企业大门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选取载体与《办法》项目符合，本项目现场公示内容见表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3-2。

表 3-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内容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二期”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六、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二期；
- 2、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3、建设性质：改扩建；
- 4、建设地点：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5、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一条炭黑生产线，年产橡胶用新工艺炭黑5万吨，主要原料为煤焦油和葱油；
- 6、建设工期：1年。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修文县扎佐街道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通过联系方式，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九、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高潮村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1栋14层6-10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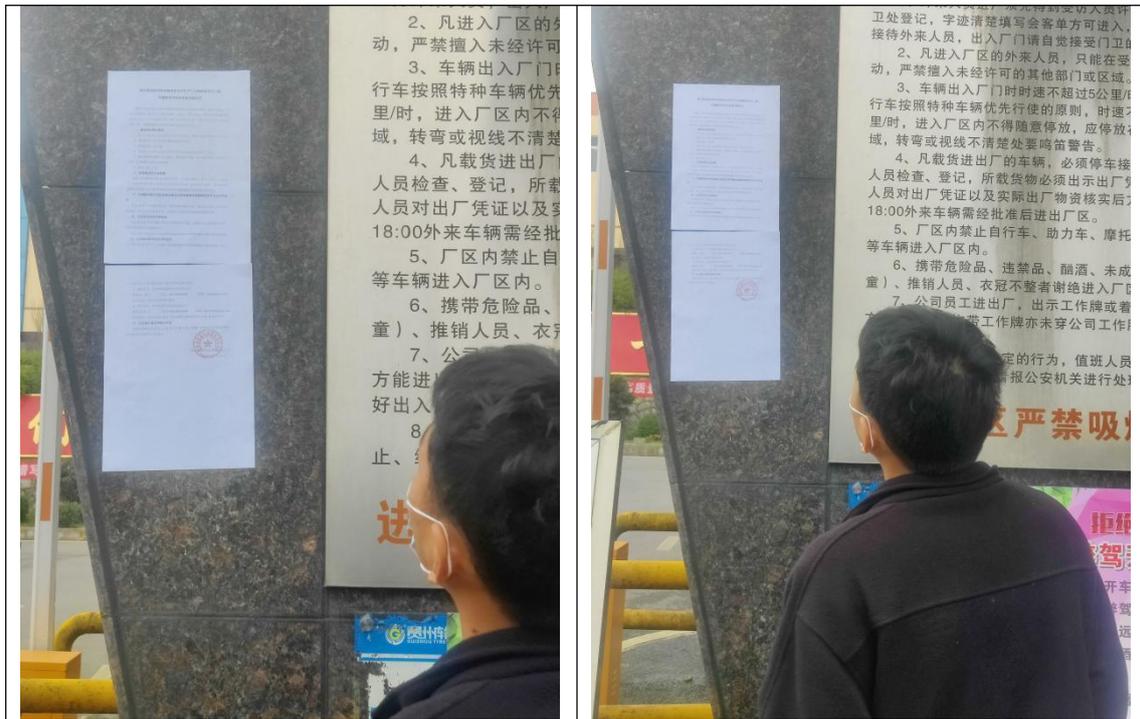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2.3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根据《办法》要求，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应不小于2次；我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12月8日，在贵阳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日期不小于10个工作日，并且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2期。该公示采用方式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3，公示情况见图3-3。

贵阳日报

中共贵阳市委机关报

贵阳日报传媒集团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2-0032 邮发代号:65-2



2022年12月7日 星期三

农历壬寅年十一月十四

第15258期 今日12版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修文县扎佐街道轮胎厂内,改扩建年产橡胶用新工艺炭黑5万吨。

二、环评查阅方式

地址:贵阳市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1栋14层6-10号,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联系方式:钟工 0851-84180046。

三、征求意见对象

厂区(修文县扎佐街道)附近周边村民、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谢工 0851-82316739。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7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贵阳日报

中共贵阳市委机关报

贵阳日报传媒集团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2-0032 邮发代号:65-2



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农历壬寅年十一月十五

第15259期 今日8版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修文县扎佐街道轮胎厂内,改扩建年产橡胶用新工艺炭黑5万吨。

二、环评查阅方式

地址:贵阳市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1栋14层6-10号,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联系方式:钟工/0851-84180046。

三、征求意见对象

厂区(修文县扎佐街道)附近周边村民、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谢工/0851-82316739。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8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 3-3 建设项目报纸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本次网络公示采用贵州轮胎网(企业网站),根据网络公示阅读量显示,其公示阅读量达1676次,现场张贴公示于扎佐镇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大门处,

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位置，报纸公示采用贵阳日报，据调查，该报纸易于接触及知悉。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收到公众提出意见，本次调查共收到了厂区附近 10 家单位和 30 位居民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附件。单位意见和居民意见分别见表 3-4、3-5。

表 3-4 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意见
1	贵州金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1520123MAAJUAXU92	***	修文县扎佐街道工业园区	无意见
2	贵州金峰电缆有限公司	915201033222872947	***	扎佐工业园	无
3	炬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15201113143479639	***	扎佐镇	无意见
4	炬邦建设有限公司	91520123MA6H3C2Q8U	***	扎佐镇	无
5	炬变电气有限公司	91520123MA6H3C2487	***	扎佐镇	无
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91520123MAJMXHQ33	***	扎佐镇	无
7	贵州鑫昇丰建筑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91520123MAAJP14X70	***	扎佐街道	无
8	贵州兴达物流有限公司	915201235872653575	***	扎佐镇	无
9	贵州兴达种植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915201230550150908	***	扎佐镇	无意见
10	贵州修文兴达有限责任公司	91520123215761034U	***	扎佐镇	无意见

表 3-5 居民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意见
1	刘和会	***	***	扎佐镇	无意见
2	令狐世素	***	***	扎佐镇	无意见
3	吴代年	***	***	丁官四组	无意见
4	朱喜方	***	***	高潮村四组	无意见
5	周章翠	***	***	高潮村四组	无意见
6	邓丽	***	***	高潮村	无意见
7	李飞	***	***	丁官村四组	无意见
8	丁书琴	***	***	高潮村四组	无意见
9	陈风华	***	***	扎佐镇大龙村	无意见
10	丁有军	***	***	高潮村四组	无意见
11	白坤	***	***	高潮村四组	无意见

12	陈文远	***	***	高潮四组	无意见
13	吴艳	***	***	高潮四组	无意见
14	肖雁	***	***	扎佐镇	无意见
15	陈凡琴	***	***	高潮四组	无意见
16	刘绪魁	***	***	高潮村四组	无意见
17	刘小勇	***	***	扎佐镇	无意见
18	舒正伦	***	***	扎佐镇	无意见
19	杨洋	***	***	扎佐镇	无意见
20	司雷	***	***	扎佐工业园	无意见
21	朱琳	***	***	扎佐镇	无意见
22	张燕	***	***	扎佐镇	无意见
23	吴明先	***	***	扎佐镇	无意见
24	姚岚	***	***	扎佐镇	无意见
25	付连荣	***	***	扎佐镇	无意见
26	王彬	***	***	扎佐镇	无意见
27	张敏	***	***	扎佐镇	无意见
28	何磊	***	***	扎佐镇	无意见
29	李梅	***	***	扎佐镇	无意见
30	黄丹	***	***	扎佐镇	无意见

根据表 3-4 和表 3-5 单位和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的基本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

我公司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公司拟建的“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二期）”能完成环境污染治理，并能做到环境事件的防范工作，因此，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公司能落实到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四条要求，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公示期间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基本持支持态度。故本次公众参与可不进行深度公参，我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中要求进行运营管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公示期间共收到10家单位和30位居民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管理。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及建议，均能采纳。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时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均已采纳。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